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區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54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921977497_109D2338035-01.pdf、10921977497_109D2338036-01.pdf、10921977497_109D2338037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校務行政系統—國中服務學習」
時數補登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校務行政系統—國中服務
學習」時數輸入期程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
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第五點規定，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
計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：

（一）上學期：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下學期：當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學生所完成之服務學習時
數：

（一）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：自109年9月1日至
109年9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109學年度第1學期登錄時程：



1、登錄開放時程：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。

2、補登錄開放時程：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四、請貴校建立服務學習預警制度：

(一)請務必於109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檢視全校學生109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參與情形，並結合聯絡簿建立積極性預警制度，提醒尚未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及其家長。

(二)請貴校積極輔導及協助未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之學生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服務學習活動；對於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認證之學生，亦請貴校主動積極協助該等學生完成相關程序。

五、有關學生轉學之服務學習時數處理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轉出：

- 1、請服務學習業務承辦人於學生辦理轉出時，先確認貴校是否已完成該生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登錄作業，倘尚未完成，請務必完成上述程序。
- 2、請貴校確認該生服務學習時數已完成認證及登錄後，務必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列印學生在學期間之服務時數證明，並由學務處核章後交由學生帶至欲轉入之學校以茲證明。

(二)學生轉入：

- 1、外縣市轉入：請學生檢具相關服務時數證明，由貴校服務學習業務承辦人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時數補登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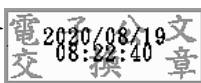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市各國中轉入：請貴校「註冊組」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學籍資料時帶入學生之原學校資料，學生原學校輸入之時數即可帶入(如未能順利帶入學生資料，則可比照外縣市轉入之方式進行時數補登作業)。

六、非應屆畢業生欲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事宜：請貴校從校務行政系統「服務學習」模組之「服務時數查詢、證明」選項，輸入學生姓名查詢及列印其服務時數證明，再予以核章即可。

七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、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及服務學習預警通知單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